

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名單

序號	委員	姓名	性別	備註
1	當然委員	廖○瑄	女	兼行政
2	當然委員	馮○君	女	兼行政
3	當然委員	陳○東	男	行政
4	當然委員	陳○青	女	教師會代表
5	票選委員	戴○華	女	
6	票選委員	林○華	女	
7	票選委員	吳○芸	女	
8	票選委員	鄭○尹	女	
9	票選委員	許○偉	男	

男
女

2
7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及「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，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總數為9人。

二、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9條第3項規定：「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...」

三、本屆委員任期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。

四、本案委員如有出缺時，將依據本辦法及本要點所定之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比例、委員性別比例等相關規定，按候補順序擇合於組成要件之候補委員遞補之。